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 市监 处 字 (2020) 第 247 号

当事人：惠州友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多祝新建分店（法定代表人 熊春红），女，出生日期：出生日期：[REDACTED]，民族：[REDACTED]，现住址：[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查明：惠州友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多祝新建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4UPM50XN，该公司 2020 年 1 月购进炎清颗粒 4 袋，柏子养心丸（立效）2 盒摆放在条柜上未明码标价销售。现场负责人陈小姐在现场，承认该批药品因工作疏忽未明码标价销售。惠州友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多祝新建分店销售未明码标价药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我局于 2020 年 02 月 15 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市监听字 2020 第 17003 号），当事人在收到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当场放弃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上述行为违反了惠东县贤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未明码标价销售药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以下的罚款”的条款进行处罚。

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1、责令整改；
- 2、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4 月 7 日